



Annual Report

2011年度报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从香港到内地 服务一脉相承

We have the same heritage across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CONTENTS

目录

公司简介	2
行长致辞	3
业务回顾	5
公司治理报告	10
风险管理	19
企业社会责任	30
重要事项	32
财务报告	33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36

公司简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于1949年在香港成立，1982年，在深圳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2007年12月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支行改制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2009年8月，中银香港原青岛分行、汕头分行、深圳分行、深圳福田支行、深圳宝安支行共3家分行2家支行改制并入本行。中银香港上海分行则改制更名为南商上海分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通过四年来的发展壮大，南商（中国）已成为在全国拥有23家营业网点，资产超过670亿元，员工超过千人的外资法人银行。

2012年是南商登陆内地市场的第30个年头，南商有幸见证并经历了中国内地经济快速增长、金融业稳步开放、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辉煌历程，并在这场改革开放浪潮中开创了金融史上众多的“第一”：牵头发放第一笔国际银团贷款、发行第一张信用卡、发放第一笔商品房按揭贷款，并在中国内地安装了第一台ATM取款机。在中国内地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本行不断将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引入内地市场，探索外资银行在内地的经营之路。

服务客户 优质专业

- 《中国经营报》颁发「2011卓越竞争力财富管理银行奖」；
- 《理财周刊》颁发「第九届理财博览会最受欢迎理财服务奖」；
- 《首席财务官》颁发「最佳跨境贸易结算服务奖」、「最佳离岸业务奖」

行长致辞



2011年，面对日益复杂的经营环境，南商（中国）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宗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截止2011年末，本行总资产近674亿元，存款余额近438亿元，贷款余额达到307亿元，贷存比达到监管要求（从年初的113%降至70%），净利润达到1.54亿元¹。为了满足国家经济转型发展的需要，我行积极调整自身业务结构，在2011年设立了中小企业业务的专营部门，推出“SME-商贸赢”系列产品，加大对中小企业业务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本行在2011年持续加强渠道建设，先后设立了北京中关村支行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年末，本行已在全国12个城市设立了23家营业网点。除了实体网络的建设外，2011年9月本行推出了与中国银行“渠道共享”项目，本行借记卡客户将可共享中国银行1万多家网点和近3万多台ATM的便捷服务，实现了渠道建设的突破性进展。新版企业、个人网银相继投产，便捷的服务网络和设施给客户带来全新的服务体验。2011年10月，总行及上海分行迁入南洋商业银行大厦办公，对外形象焕然一新，品牌效果提升，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彰显了本行在内地发展、支持内地经济建设的信心和决心。

2011年，本行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派员前往大山深处的云南羊坪南洋商业银行学校慰问师生，为学校捐赠实用物资。深入开展“爱心存单”、“爱心书衣”等多项活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012年，虽然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然而中国的经济发展依然稳健，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经济结构转型加快，人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必将为金融业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在集团的支持下，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内地网点、人员、业务的投入，致力于本土业务发展，积极参与内地经济建设，与客户共同成长，与社会共同进步。

2012年，本行进入中国内地满30周年，也适逢中国银行的百年华诞。本行将加大业务转型力度，大力拓展中小企业客户，为广大的中高端个人客户提供多元、灵活的服务，力争成为致力于中国本土业务发展，灵活高效、成长较快的中等规模外资法人银行，成为中银集团独特子品牌和重要业务平台，以良好业绩、优良形象向中国百年华诞献礼，续写南商在内地发展的新历程。

执行董事兼行长

备注：1 剔除资本金汇兑损失的净利润达到2.52亿元。

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末，本行总资产达到近674亿元，贷款余额307亿元，存款总额达4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了46%），贷存比从2010年的113%下降至70%，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资产结构改善明显，资本充足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维持在16%和50%的健康水平。

2011年本行的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8亿元，较去年增加了29%，净利润达到1.54亿元²，不良贷款比率为0.28%。

在2011年大公国际对本行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给予南商（中国）AAA的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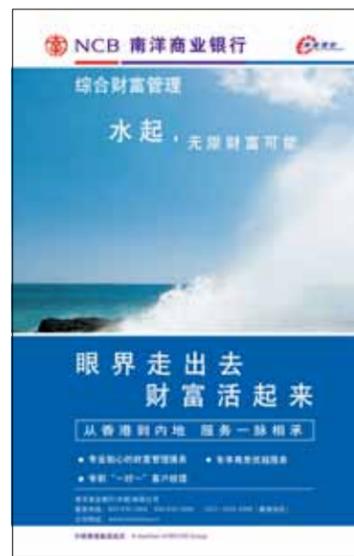
业务亮点

南商理财

南商（中国）凭借集团丰富的国际经验、雄厚的财务实力，汇集中西智慧，为境内外人士提供多元化的个人金融服务：

- 专享尊贵优越服务
- 专业贴心财富管理
- 便捷跨境银行服务

根据理财客户的需求，组织客户进行投资理财、亲子教育、健康养生、收藏等讲座或沙龙。冠名举办了“南洋商业银行杯”高尔夫全国巡回赛，以财富人生全局观的“恩泽、稳雅、持恒、帷幄、融通”为线索，分别在青岛、成都、深圳、北京、上海举行挥杆。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响应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号召，同时配合本行自身的业务转型，2011年本行成立了中小企业业务部门，在成立的四个月内，积极完善部门架构，筹备中小企业业务发展模式，加快业务的开拓，客户数稳步上升。



产品创新

除了持续推出“益安”、“灵活期限”、“汇益达”等特色理财产品外，2011年5月本行推出了首款与黄金挂钩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金益达，获得了很好的市场反响。



渠道建设

实体网点

稳步推进网点建设,加快支行网点的布局。2011年,本行新增北京中关村支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网点数量增加至12家分行11家支行,共23家营业网点。上海黄浦支行、佛山支行已完成筹建并分别于2012年1月18日、2012年2月27日开业;东莞支行、成都创业路支行已申请开业;广州、青岛等若干同城支行正在积极筹建。

扎根内地,总行及上海分行喜迁新址。2011年,南商(中国)总行及上海分行搬迁至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的“南洋商业银行大厦”。进驻新行址传递了本行扎根内地、寻求更大发展机会的信心和决心,作为躬耕内地、谋策未来的指挥中心,新行址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为打造一流的外资法人银行奠定基础。

电子渠道

提升电子渠道服务能力,网银重整初见成效。本行新版企业网银、个人网银相继于2011年内顺利投产,丰富的交易功能、友好的用户界面,有效弥补了物理网点的不足,为分支行跨区域拓展业务提供支持。

2011年9月19日,本行与中国银行共同推出渠道共享项目(一期),实现本行借记卡在中国银行1万多家网点柜台、近3万多台ATM机上进行存取款、更改密码以及查询余额的服务,通过该项目本行建立起了有别于其他外资同业独特渠道优势,也为将来渠道共享业务的进一步深入打下坚实的基础。

卓越服务

以全员性的卓越服务发展为宗旨,通过培训、检查、组织开展系列卓越服务提升活动等方式,以进一步倡导本行“热情礼貌、准确效率、团结协作”的服务理念,逐步建立良好的银行服务口碑。

举办“柜台人员卓越服务规范要求”培训,就柜员服务心态、柜面服务技巧、柜面沟通与营销、柜台业务操作基础知识和风险防控要点、客户投诉应对技巧等方面内容对一线柜员进行了讲解和培训。

完成两轮“神秘客户暗访”调查活动,以客户的角度去发现一些不足之处,为本行服务、产品及营销各环节提出中肯的意见和改进建议,从而有利于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改进,优化营销服务。

集约化经营

从控制操作风险的角度出发,以放款、资金收付、清算、电讯和押汇为五大模块,本行已基本实行了关键性业务的集中操作,初步实现前后台分离及后台规模化业务处理模式。不断通过系统优化和整合,既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流程的规范和统一,又以自动化处理形式取代了原先的手工操作和纸质档案,达到减少人工干预,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的目的。

人力资源管理

截至2011年末,本行从业人员总数达到1126人。全年围绕“优化人才管理、发挥人才资源效能”这一中心工作,不断改进人才的“选、用、育、留”,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

在培训方面,一是找准培训工作与业务发展的结合点,提高培训的针对性;二是探索、研究适合本行特点的、新型的培训组织方式,提高培训资源的投入产出比;三是完善培训效果评价机制,提高培训效果。

股东

2011年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资本金增至等值65亿人民币、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

1. 董事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2名副董事长，4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及1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和广北	董事长
周载群	副董事长
高迎欣	副董事长
卓成文	非执行董事
李久仲	非执行董事
朱燕来	非执行董事
方红光 ³	非执行董事
贡华章	独立董事
曾小平	执行董事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11年，董事会于3月15日、6月9日、8月17日、12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11年分支机构的设置规划方案、2011年中期财务报告、五年（2011年-2015年）业务规划及财务计划、设立中小企业部和银行卡部、调整核销呆帐审批权限、新监管标准实施规划、2012年财务预算、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1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资本管理政策、信息科技管理2010年度报告等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备注：3. 方红光先生于2011年6月10日被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3.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2011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委员会	成员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委员会	李久仲（主席） 朱燕来 方红光 ⁴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3月11日 6月7日 8月16日 8月31日 11月30日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稽核委员会	贡华章（主席） 卓成文 朱燕来	审查及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月14日 6月8日 8月16日 11月30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贡华章（主席） 高迎欣 李久仲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关联交易，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3月14日 6月9日 11月30日	
薪酬管理委员会	高迎欣（主席） 李久仲 贡华章	建立薪酬战略；审查及评估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审查及监控薪酬管理体系及其运作情况。	3月14日 12月20日	

备注：4. 方红光先生于2011年6月10日起接替卓成文先生，担任本行风险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

4.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们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正式会议以外的董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的其他各项工作。各位董事和下设的委员会成员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交流和沟通。

贡华章先生为本行的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批准，贡华章先生还担任稽核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贡华章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会计从业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11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稽核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监事

本行设一名监事，由蓝鸿震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2011年全部四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及发表意见。监事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稽核报告，严格要求管理层跟进整改，同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监督工作得到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和支持，监督建议和有关提示得到了积极回应，有效地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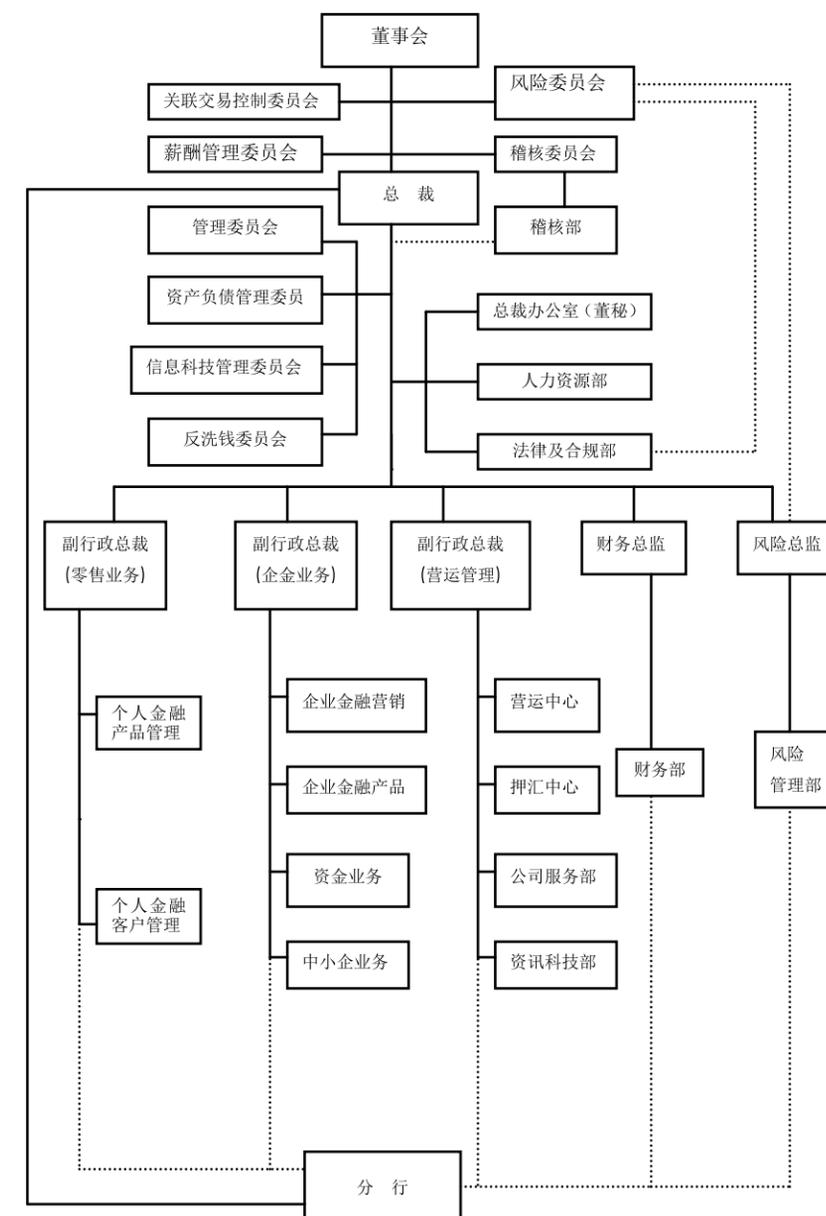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成员如下：

曾小平	行政总裁
谢小玲	副行政总裁 (企金业务)
赵文铭	副行政总裁 (零售业务)
周伟荣 ⁵	财务总监
韦劲	副行政总裁 (营运管理)
王军 ⁶	风险总监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行政总裁为代表，副行政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政总裁工作。行政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11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内设16个职能部门，2011年新增中小企业业务部门。总行对分行的管理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通过行政总裁纵向行政管理及总行职能部门横向职能管理，确保分支行依法合规经营及业务发展开拓，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全体员工。

1.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行对员工薪酬实行分类管理，并特别强调对以下重点岗位人员的薪酬管理：

(1) 「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银行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行政总裁、副行政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稽核部主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须经薪酬管理委员会初审、董事会核定。

(2)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交易室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银行盈利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主要人员」的薪酬由薪酬管理委员会核定。

2.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并确保本行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行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本行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交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董事会批准。薪酬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它属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的意见。

3.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行的绩效管理机制对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均进行了规范。本行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逐级向下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各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它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分层绩效管理，将本行年度目标传导至各个岗位，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行方整体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等情况作为评定个人绩效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评估及管理，并辅以价值观的评核，促进核心价值观的贯彻落实。

(2) 薪酬的风险调节机制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行根据《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的风险调节方法》，把银行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行的绩效考核机制中，而本行的浮薪总额则按经审定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以确保本行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行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的风险调节方法》包括「风险修正因素」及「考核结果的调整」两部分：

「风险修正因素」对可量化的、与财务绩效表现有重大关系的风险因素进行评分，包括银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风险修正因素」的评分以定量指标为主，从事前和事后的角度，综合使用绝对性指标和相对性指标对可量化风险的影响进行评估。

「考核结果的调整」对非量化的风险因素进行评分，旨在当发生影响本行整体业绩的重大风险事件时，对本行整体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风险因素包括操作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以及信誉风险。「考核结果的调整」以定性指标为度量手段，就非量化的风险因素对本行绩效的影响程度作事后调整。

(3) 薪酬策略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及「福利」三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到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等、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等愈高及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行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理念。

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在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薪酬。每年本行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根据本行的支付能力及银行、单位和员工三个层面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量化和非量化，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中银香港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相关规定，中银香港董事会主要根据本行的财务绩效表现、与中银香港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本行浮薪资源总额。除按机制规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外，中银香港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中银香港集团业绩表现较弱时(如未达至集团业绩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浮薪，惟中银香港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矩阵式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

为体现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本行建立了浮薪递延机制，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门槛条件下，对部分浮薪实施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行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越长、职等越高或浮薪水平越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越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行未来价值创造相挂钩。

若本行的绩效表现需作重大修正、员工被证实犯欺诈、渎职或严重违规违纪，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将部份或全数取消。如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已发放的浮薪全数或部分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禁止员工就递延浮薪作任何对冲活动。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认为风险始终是存在的，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将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限度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监督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上述各类风险，并适当的情况下调配资本以抵御该等风险。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银行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之间务必要取得平衡。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从制度、管理方法、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合格的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同时本行通过不断改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以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有关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履行有关管理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购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明确每一个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与执行情况。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和贸易融资业务。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总监领导的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办法，对业务前线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独立审核与客观评估，并负责对全行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及资产质量进行整体监控，负责对前线业务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本行前线业务单位（包括分支机构），须对每笔授信申请进行详尽的风险评估与分析，并具体负责贷后管理工作，同时须按既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业务活动。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业务分为如下审核审批模式：

（1）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审批模式：根据本行授信审批相关管理办法，对一些风险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如十足存款质押贷款等），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员按程序批准，贷后需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人员检/抽查。

（2）授信审核审批模式：除符合条件的低风险授信业务及部分中小企业的授信业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采用审核审批模式。授信申请经授信发起单位人员审批后须送风险管理部人员进行授信审核。审核人员不否决的前提下，授信批准人的批准权正式生效并可予以发放贷款；若审核人员否决有关申请，批准权则不能生效。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将作为风险总监授信审核、总裁/副总裁授信批准决策的重要依据。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对每一借款人的公司治理架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履约记录、所处行业地位及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审查，并就每笔交易的用途、期限、担保方式进行审慎评估，客观分析与评价信贷风险，并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核人核定后方可做出授信决策。

为引导授信业务健康发展，本行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国家行业/产业政策、监管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细化相关授信指引。该指引将指导各分行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拓展授信业务，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授信结构。此外，本行将对授信客户的内部评级结果逐步运用在授信准入、审批权限确定、授信评审、风险定价、风险监控与报告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了本行授信风险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有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授信资产风险评级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并按该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对授信客户风险的排查，审慎动态地对授信资产进行风险评级，夯实信贷资产质量，并审慎计提贷款拨备，提高贷款拨备的充足性。本行信贷资产风险评级政策将贷款分为八类，分类的依据主要是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本金、利息的可回收性。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金融机构单一交易对手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

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政策状况等，检讨上述限额的范围及具体内容，并视情况调整限额。

4. 信贷风险监控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控分为现场监控和非现场监控。现场监控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素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控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控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主要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关键风险指标及授信异常变化等情况报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

除了日常的信用风险管理环节外，2011年根据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有关监管最新规定，我行对《南商（中国）授信指引》进行了及时重检及修订，从客户、行业、定价、产品、担保等多维度指导我行授信业务发展，在准入层面就使客户的选择与国家政策导向和我行的策略目标紧密配合。

为了提高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的质效，结合贷前、贷中、贷后实际业务情况，我行还拟定了《南商中国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方案》，理顺了业务流程，提高了风险管理效率。

通过各类风险管理措施，我行不良贷款总额为8,626万元，比上年末减少196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28%。减值准备余额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64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371.5%。

行业分布情况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9,405,105,763	31%	13,152,413,321	39%
批发和零售业	4,409,581,333	14%	3,849,911,336	11%
房地产业	4,038,460,404	13%	4,586,730,146	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91,083,396	8%	3,060,872,655	9%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51,900,476	5%	1,437,341,359	4%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772,453,310	3%	1,056,288,988	3%
住宿和餐饮业	477,122,992	2%	575,913,839	2%
建筑业	380,381,450	1%	380,284,714	1%
电讯、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581,428	0%	47,038,504	0%
其他	1,047,147,348	3%	1,211,719,224	4%
企业贷款，小计	24,588,817,900	80%	29,358,514,086	87%
押汇	541,543,717	2%	823,521,090	2%
贴现	1,889,355,566	6%	1,007,253,376	3%
个人贷款	3,675,204,306	12%	2,752,378,685	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94,921,489	100%	33,941,667,237	100%

客户地区分布情况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371,399,283	37%	12,578,048,988	37%
华南地区	10,536,824,719	34%	13,232,583,270	39%
华北地区	3,724,878,242	12%	3,565,407,073	10%
西南地区	3,530,689,573	12%	2,940,470,804	9%
东北地区	1,531,129,672	5%	1,625,157,102	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94,921,489	100%	33,941,667,237	100%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抵质押贷款	12,367,005,768	15,620,991,005
保证贷款	11,090,327,860	9,299,967,350
信用贷款	4,806,688,578	7,189,934,416
押汇	541,543,717	823,521,090
贴现	1,889,355,566	1,007,253,3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94,921,489	33,941,667,237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正常	30,057,624,089	33,639,599,066
关注	551,041,588	217,777,105
次级	23,185,319	1,203,280
可疑	4,128,756	4,237,562
损失	58,941,737	78,850,2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94,921,489	33,941,667,237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包括头盘限额、风险值限额、压力测试限额、风险因素敏感度。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细分为不同限额。

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有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和非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交易性汇率管理主要来自于代客外汇买卖持仓或自营业务所产生之风险。与此相应，其他汇率风险归入非交易性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盈利或亏损、外币资本金损益。本行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设定交易账汇率风险年损失限额、风险值限额、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策略以及历史数据，设置交易账外汇风险敞口限额。上述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汇远期交易及外汇掉期业务。本行对利率风险设定年损失限额、风险值限额、压力测试限额，利率风险敞口限额。上述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并在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的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各币种的收益率平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行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动并监控净利息收入对年度预算的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64,601,389	71,030,864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64,601,389)	(71,030,86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指本行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监管机构。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透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25%	50%	57%
贷存比	<=75%	70%	113%
超额备付率		2.55%	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行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本行在总行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专职的合规人员，专司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兼职合规员，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通过建立关键风险点自我评估机制，指导各业务单位识别、评估和控制产品、流程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潜在风险，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及持续检查。同时，本行亦应用重点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定期向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本行制定有《紧急事故应变规划、政策、标准及程序》、《紧急事故应变方案》等保证业务连续性运作的政策与程序，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行各业务单位制定紧急应变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行还通过购买银行家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内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法律风险的主要来源为：法律环境变化、诉讼仲裁活动、外聘律师与其他外部法律事务人员的失职行为等外部因素，以及内部制度不健全、法律文件不完善、推出新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风险等内部因素。针对前述法律风险来源，本行制定了《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任用管理办法》以规范前述风险的管理。本行定期和不定期检讨内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各类法律文书，加强诉讼仲裁管理与外聘律师管理，完善新产品或服务投产前的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以有效识别、评估、防范法律风险，保障本行依法经营。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遵循监管机构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披露等管控要求。

本行遵循监管机构及中银香港集团发布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制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逐步改进和优化反洗钱电脑系统，提高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的筛选及报送。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技能。

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以及资本充足比率监控区间。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行定期监察资本充足比率的变化情况，并根据银行发展策略及市场对银行各项业务及产品的供求情况，预测资本充足率未来的变化趋势。信贷风险方面，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占用情况，定期监察表内及表外不同风险权重的信贷风险资产变化，了解资产质量及呆坏帐提存变化情况。市场风险方面，我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占用，定期监察及分析各项产生市场风险的敞口及其相应的资本消耗的变化原因，并预计将来的变化趋势对资本充足比率的影响。

截止 2011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情况如下：

核心资本	5,215,483,229
附属资本	3,202,224
资本净额	5,218,685,453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664,103,134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625,494,426
市场风险资本	13,499,11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6.07%
资本充足率%	16.08%

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治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 2009 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管理层和董事会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副行政总裁(营运管理)承担首席信息官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

电脑系统

2011 年是本行信息科技三年规划的第二年，围绕本行业务发展策略，电脑系统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随着借记卡 / ATM、新版企业 / 个人网银、与中行渠道共享、授信审批流程（企 / 个金）等系统的逐步投产上线，本行电脑系统已基本完成建构，基本满足本行客户服务、内部管控及监管合规的业务发展需要，信息科技三年规划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随着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及人员的进一步落实完善，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顺利完成了深圳大运会等盛会期间的科技保障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或系统突发事件。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一贯将慈善事业作为一项长期性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投身社会公益活动，致力于将回馈社会的理念落到实处，提高员工凝聚力，从而构建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关爱社会 专注教育

培育未来的社会栋梁是本行回馈社会、贯彻构建和谐社会方针的一种途径，本行专心专注于儿童的教育支持，以多元化的形式培育社会栋梁，致力促进财富创造与爱心传递的融合。

推出“爱心存单”业务，通过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书库”项目帮助灾区及贫困山区的儿童建立书库，增加他们的知识。

举办“点亮童心 爱心捐书”主题活动，号召学生捐赠图书，并为捐赠书籍包裹网友设计的爱心书衣。派员前往与母行南洋商业银行共同出资捐建的云南羊坪南洋商业银行学校慰问师生，为学校捐赠实用物资。同时捐助辽宁省孤儿学校。



团结协作 以人为本

员工是企业的重要资产。我们以人为本，珍惜每个人；我们共同协作，迈向成功。本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关爱工作，营造“团结和睦、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落实“新员工关怀大使”工作，提高凝聚力；通过员工访谈、投入度调查、举办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员工的想法和意见，并据此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员工满意度；公正、客观评价员工业绩表现，增强员工的成就感；举办春节联欢晚会、春游活动，增强员工之间的沟通；安排员工体检，举办健康养生讲座，舒缓工作压力；开展全行乒乓球比赛及其它运动健身活动、陶艺DIY体验活动，为员工提供羽毛球、篮球活动场馆，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重大事项

- 2011年3月1日，北京中关村支行对外营业
- 2011年9月19日，本行与中国银行共同推出渠道共享服务
- 2011年12月22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对外营业
- 新版企业网银、个人网银投产
- 设立中小企业业务，大力拓展中小企业业务
- 本行总行及上海分行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冠名“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 大公国际对本行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给予南商（中国）AAA的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3,188,832	4,662,650,605
存放同业款项	20,007,389,063	6,237,225,327
拆出资金	1,563,823,400	1,439,672,184
衍生金融资产	35,957,942	29,539,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3,380,000	1,389,570,000
应收利息	525,561,624	205,077,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0,374,479,966	33,685,448,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5,753,750	1,190,986,2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3,463,149	-
投资性房地产	16,027,958	14,815,659
固定资产	149,758,916	82,124,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92,521	47,436,975
长期待摊费用	94,409,959	76,353,920
其他资产	76,156,446	74,066,559
资产总计	67,367,343,526	49,134,967,74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98,449,773	2,313,716,922
拆入资金	9,090,051,096	11,161,871,855
衍生金融负债	28,577,537	24,591,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
吸收存款	43,781,415,869	29,916,186,582
应付职工薪酬	74,865,292	54,989,937
应交税费	83,628,287	72,451,843
应付利息	611,996,610	298,038,632
其他负债	376,471,386	237,995,120
负债合计	62,145,455,850	44,079,841,9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6,404,447	(6,630,599)
盈余公积	38,436,795	23,064,112
外币折算差额	(111,455,877)	(111,455,877)
一般风险准备	526,776,824	416,185,647
未分配利润	661,725,487	633,962,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1,887,676	5,055,125,799

利润表

	2011年度 人民币元	2010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2,308,182,601	1,337,503,747
利息支出	(1,417,940,556)	(618,525,557)
利息净收入	890,242,045	718,978,1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834,268	80,810,4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35,169)	(4,878,1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299,099	75,932,231
投资收益	52,304,196	10,782,4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1,693	4,948,996
汇兑损失	(75,729,313)	(52,155,506)
其他业务收入	3,881,561	6,209,946
营业收入	983,429,281	764,696,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186,898)	(64,755,590)
业务及管理费	(608,264,881)	(480,361,734)
资产减值损失	(72,783,701)	(8,463,182)
营业支出	(781,235,480)	(553,580,506)
营业利润	202,193,801	211,115,755
营业外收入	6,758,625	13,670,372
营业外支出	(11,376,878)	(1,283,356)
利润总额	197,575,548	223,502,771
减: 所得税费用	(43,848,717)	(62,727,994)
净利润	153,726,831	160,774,777
其他综合收益	13,035,046	(6,631,792)
综合收益总额	166,761,877	154,142,985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1年度 人民币元	2011年度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865,229,287	18,944,352,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238,184,670	-
收取利息的现金	2,020,393,263	1,379,842,39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834,268	80,810,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5,130	35,388,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7,566,618	20,440,394,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8,708,912,1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72,494,901)	(6,657,386,290)
支付利息的现金	(1,103,982,578)	(618,525,5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35,169)	(4,878,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69,629)	(243,739,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414,717)	(89,248,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47,234)	(160,315,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3,844,228)	(16,483,00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722,390	3,957,388,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5,340,553	11,338,92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045,070	722,239,6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3,220	14,483,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598,843	748,062,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58,073)	(19,272,964)
购买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0,844,034)	(3,113,870,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3,902,107)	(3,133,143,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303,264)	(2,385,081,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0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C栋一、二楼	0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22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13号广东省银行大厦一楼	0755 8233 0230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34-2区新安四路旭仕达名苑一层108号	0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1楼	0755 8294 2929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时代广场首层	0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商场402商铺及首层R03-04商铺	0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2号C001-C008 C101-C106号商铺	020 3451 022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87号安和大厦1楼	0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首层商业2号	0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丽晶苑一层1A、二层2A	0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一层105、106室	010 5971 856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及夹层	0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498号上海华富城-2临	021 6468 1999
上海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楼103单元	021 3856 6566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7号安泰大楼105-106室	021 6237 5000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195-1号国贸大厦1楼	0571 8778 600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1楼	0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0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66号（南门）	0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18号	0532 6805 5618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号东渡国际1层及夹层	028 8628 2777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28号万科家园	0510 8119 1666